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79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美月即翊修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0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9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執本院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韓燿錚即韓元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受僱於被告，對被告

有薪資債權存在，經本院核發114司執字第48690號執行命令，就原告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32,227元本息範圍內，扣押韓燿錚即韓元彰任職於被告期間每月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全額之三分之一（超過19,248元部分），嗣本院核發移轉命令，將上開扣押之薪資債權移轉於伊，該移轉命令於民國114年5月送達被告，被告未依上開執行命令將所扣押之薪資給付伊，依114年基本工資為28,590元，依系爭執行命令被告應給付伊114年5月至114年10月薪資之扣押款48,057元及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48,057元，及其中32,227元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5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㈠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司執字第48690號執行卷宗，本院114司執字第48690號扣押命令於114年5月1日送達被告，另被告為韓燿錚即韓元彰於114年2月11日至114年7月30日投保勞保，有投保資料附卷可稽（置放限閱卷），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可認韓燿錚即韓元彰於114年2月11日至114年7月30日曾任職被告。

㈡被告曾替韓燿錚即韓元彰支付附表丁至戊欄所示之健保、勞保等保險費自付額，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在卷可查（本院專調卷第39至45、47至49頁），可認被告於扣押命令生效後，為履行公法上義務，曾自韓燿錚即韓元彰之薪資債權扣減前開項目。

㈢被告扣減前開項目後，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之實領金額，仍高於高雄市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經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該期間之扣押薪資為25,604元（計算詳附表），則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25,604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25,604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7日（本院專調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據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再依民事訴訟法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799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表：

				欄位代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編號	起算日	終止日	經過日數	投保月薪	期間薪資	可扣押上限（月薪1/3）	未扣押（甲-乙）	債務人應履行公法義務-健保費	債務人應履行公法義務-勞保費	未受扣押餘額扣公法義務額後可處分金額（丙-丁）	最低生活費	低於最低生活費應補充金額（己-戊）	實際可扣押金額（丙>己；如丙<己，要補充發還乙-庚）

（續上頁）

1	114年5月1日	114年5月31日	31	28,590	28,590	9,530	19,060	443	57	18,560	19,248	688	8,842
2	114年6月1日	114年6月30日	30	28,590	28,590	9,530	19,060	443	57	18,560	19,248	688	8,842
3	114年7月1日	114年7月30日	30	28,590	27,668	9,223	18,445	443	57	17,945	19,248	1,303	7,920
												共計：	25,604